



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招标文件
(南京中医药大学社会车辆租赁服务定点采购项目)

南京中医药大学 社会车辆租赁服务定点采购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NZYZB2024-102**、
(招代编号：**JSTCC2400615539**)

采购人：南京中医药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一. 总则	10
二. 招标文件	13
三. 投标文件	14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五. 开标和评标	19
六. 确定中标	22
七. 询问与质疑	23
八. 其他	24
第三章 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25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2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3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南京中医药大学社会车辆租赁服务定点采购（招标项目名称）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通过 www.jstcc.cn 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1月18日14: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编号：NZYB2024-102（招代编号：JSTCC2400615539）

1.2 项目名称：南京中医药大学社会车辆租赁服务定点采购

1.3 预算金额：本项目预算350万元/年，共两年（总预算700万元）

1.4★最高限价：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1.5 采购需求：

标段号	标段名称	中标家数
1	仙林、汉中门两校区轿车、9座及以下小型客车租赁服务定点采购	4家
2	仙林、汉中门两校区10座及以上中型、大型客车租赁服务定点采购	2家
3	泰州校区轿车、9座及以下小型客车租赁服务定点采购	1家
4	泰州校区10座及以上中型、大型客车租赁服务定点采购	1家

为满足学校师生日常学习、生活和工作等方面的社会用车需求，提供便捷安全、质优价廉的出行保障服务，我校拟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社会车辆租赁服务定点采购供应商。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1.6 标段划分：①本项目共划分4个标段，评审按照标段 1、2、3、4 的顺序依次开、评标。

标段 1-4 可兼投，标段 1 和 2 可兼中，标段 3 和 4 可兼中，但被列为标段 1、标段 2 中的任意一个或全部标段的中标人，则不能在标段 3、标段 4 中的任何一个标段中列为中标人，而由得分排名靠后的投标人依次递补。

②对于标段 1，如有效投标有 3 家，但不超过 4 家，则全部列为中标人。

1.7★合同履行期限：2 年，合同一年一签，经采购人书面考核合格后方可续签下一年合同（投标人必须响应合同履行期限要求，否则将作无效标处理）。

1.8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1.9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不接受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招标文件
(南京中医药大学社会车辆租赁服务定点采购项目)

2.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1.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上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即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如为新成立的公司，应提供公司成立之后的财务报表）或投标截止时间前 3 个月内，由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2.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

2.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本次采购活动前 6 个月内（即 2024 年 4 月（含）以来），至少 1 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证复印件，依法享受免缴、缓缴的，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

2.1.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原件（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2.1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不得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2.2.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2.1.2 除单一来源项目外，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2.1.3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通过以上查询渠道，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2.2.2 其他特定资格条件：①投标供应商具备道路运输管理机构颁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提供证书复印件）；②提供服务的车辆行驶证须登记在投标供应商名下，具有《车辆营运证》或符合政府相关车辆经营资格规定（行驶证使用性质为：租赁，同时保险内容有营运性质体现）（提供证书或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③提供服务的驾驶员需持有客运服务的《从业资格证》及驾照（满 5 年），且驾驶员、调度管理人员与供应商有明确的劳动合同关系（提供证书复印件及人员劳动合同复印件）。



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招标文件
(南京中医药大学社会车辆租赁服务定点采购项目)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10月29日至2024年11月4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投标人须在 <https://www.jstcc.cn/> 平台注册并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注册、登录入口为“JSTCC（新版）”，之前在“JTCC（旧版）”注册过的投标人，请从“JSTCC（新版）”入口登录，并完善用户信息后再关注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技术支持电话：4000580203）。

注册时的联系人须为负责本项目的联系人。本项目后续相关通知将通过 <https://www.jstcc.cn/> 平台直接发送给此联系人。投标人注册的联系人信息错误是其自身的风险，招标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责任。

平台服务费：300元/标段，支付完成后，平台提供在线下载电子发票。

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11月18日14:00（北京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收到的投标文件以及未密封的投标文件一律不接收并予以退回。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邮寄送达或人工送达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供应商现场递送投标文件至南京市郑和中路118号（南京长江国际航运中心）D座1606会议室。

2、开标

开标时间：2024年11月18日14:00（北京时间）

开标方式：本项目采用线下开标

开标地点：南京市郑和中路118号（南京长江国际航运中心）D座1606会议室

说明：

1、**采用线下开标方式的：**请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委派代表持身份证至开标现场参与本项目开标活动。投标人未按时至开标现场参加开标活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政府采购支持政策:

- (一)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 (二)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招标文件
(南京中医药大学社会车辆租赁服务定点采购项目)

(三)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四)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五) 《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

2. 本项目公告公示媒介：《南京中医药大学采购信息网》、《江苏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等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京中医药大学

地址：南京市栖霞区仙林大道 138 号

联系人：陈老师

联系方式：025-8581160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郑和中路 118 号（南京长江国际航运中心）D 座 1611 室

联系人：赵芸辉、高宇翔

联系方式：赵芸辉 13851601859、高宇翔 1825185530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芸辉、高宇翔

电话：赵芸辉 13851601859、高宇翔 1825185530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正文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以本《前附表》为准。

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	2.1	采购人	名称：南京中医药大学 地址：南京市栖霞区仙林大道138号 联系人：陈老师 联系方式：025-85811603
2	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郑和中路118号（南京长江国际航运中心）D座1611室 联系人：赵芸辉、高宇翔 电话：赵芸辉13851601859、高宇翔18251855302
3	4	本项目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适用
4	8.1	现场踏勘	■不组织
5	9.1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6	10.1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7	11.1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8	12.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不需要
9	13.1	采购进口产品	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
10	14.1	采购预算	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
11	14.2	本项目设定的最高限价	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
12	15.1	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

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招标文件
(南京中医药大学社会车辆租赁服务定点采购项目)

13	20.5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无
14	21.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90 日历天
15	22.1	投标保证金	■不需要
16	23.1	投标文件份数	<p>★正本文件的份数：壹份</p> <p>★副本文件的份数：伍份</p> <p>电子文档的份数：壹份（U 盘）</p> <p>说明：</p> <p>1、电子文档建议提供签章后的正本 PDF 格式扫描件及同版本 WORD 兼容格式文件。</p> <p>2、★投标多个标段（如有）的投标人，需要按照标段分别准备投标文件，否则所有标段投标都将被拒绝。</p>
17	2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p>★全部投标文件内容均应密封，否则投标将被拒绝。</p>
			<p>密封包装上可注明：</p> <p>项目名称：</p> <p>项目编号：</p> <p>标包号（如有）：</p> <p>本文件于 年 月 日 点 分（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得开启。</p> <p>投标人名称：</p> <p>投标人地址、邮编：</p> <p>投标人联系人及联系方式：</p>
18	25.1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地点	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
19	28.1	开标时间、地点	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
20	29.2.1	信用查询	<p>■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p>



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招标文件
(南京中医药大学社会车辆租赁服务定点采购项目)

			(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本次查询的信用记录打印的网页版将与其它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21	30.1.1	评标委员会	5人及以上单数。
22	31.3	确定中标单位	1. 评委会根据本采购文件规定评分办法与评分标准综合打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向项目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 采购人根据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按规定确定中标供应商(标段1确定4家【对于标段1,如有效投标有3家,但不超过4家,则全部列为中标人】;标段2确定2家;标段3确定1家;标段4确定1家)。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采购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3	31.4	公告媒体	《南京中医药大学采购信息网》、《江苏政府采购网》
24	35.1	履约保证金	■每标段每家中标人于合同签订前向招标人交纳贰万元作为履约保证金
25	36.1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的询问	时间: 2024年11月5日10:00前 形式: 以书面形式(盖章扫描件及WPS兼容格式文件发至974878260@qq.com邮箱)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6	37.1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	形式: 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如采用邮件形式(盖章扫描件及WPS兼容格式文件发至974878260@qq.com邮箱)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以邮件形式进行答复。
27	38.1	招标代理服务费	每个标段的每家中标人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按定额2000元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招标文件
(南京中医药大学社会车辆租赁服务定点采购项目)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中标服务费后向中标人开具等额的中标服务费发票。
28	39.1	其他规定	采购项目类型：服务
			标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交通运输业
			其他规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投标人须知

一. 总则

1. 采购方式

1.1 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采购方”是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合称。

2.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中标供应商”是指在投标过程中获得采购项目合同签订资格的供应商。中标供应商是由专家经过评审后推荐并经采购人确认的。本招标文件中中标供应商也称中标人。

2.6 “评标委员会”是依据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组建，依法履行评审采购活动职责的评审成员。

2.7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8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2.9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10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

2.11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3. 适用法律

3.1 本次招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下简称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



范性文件。

4.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无。

5.相关费用

5.1 参加投标活动的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保密

6.1 本招标文件所包含的信息属于保密信息，无采购人书面许可，任何单位或个人都无权披露、复制、使用、转让或者允许他人使用。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被视为无条件对本招标文件的内容负有保密义务。

7.语言文字、计量单位

7.1 所有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7.2 所有文件中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现场考察

8.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现场考察的，供应商须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踏勘，以获得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供应商承担现场考察所发生的自身费用、责任和风险。

8.2 供应商不按照本须知的规定参加项目现场考察的，视同放弃现场考察，采购方将不再另行组织现场考察。以此为由，影响后期投标文件相关的投标、签约、履约条件的，是供应商自身的风险，采购方对此不承担责任。

8.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9.开标前答疑会

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采购方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开标前答疑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询问。

9.2 供应商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询问送达采购方，以便采购方在会议期间澄清，逾期的询问将不被接受。



10.联合体投标

10.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形式参与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及分工、合同工作量比例；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3) 除另有规定外，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资格条件；

(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1.分包

11.1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2.样品

12.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提交要求等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13.采购进口产品

13.1 本项目是否采购进口产品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采购项目预算及最高限价

14.1 本项目采购资金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最高限价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供应商资格条件

15.1 供应商资格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二. 招标文件

16. 招标文件的构成

16.1 招标文件各章节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招标公告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采购需求

第五章：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招标文件中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

16.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招标文件内容不全，应及时向采购方提出，以便补齐。

16.3 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6.4 本项目招标文件如包括多个分包，则除非特别说明，招标文件所列各项要求均为各分包通用要求。

17.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7.1 采购方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任何口头答复、通知无效。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法律效力，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在同一内容表述上不一致的，以日期后者的为准。

1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方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采购方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 投标文件

18. 投标文件的组成

18.1 投标文件由价格及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18.2 投标文件的价格及商务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 (1) 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格式见附件。
- (3-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法人/非法人），格式见附件。
- (3-2)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自然人），格式见附件。
- (4)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 (5) 分项报价表，格式见附件。
- (6)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 (7) 投标人具备投标资格的证明文件（如为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则投标人应按照公告要求提供）：
 - (7-1-1) 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或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证照），格式见附件。
 - (a)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 (b)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c)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 (d)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 (e)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 (f) 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则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 (7-1-2) 工商变更登记文件（如需），如发生了单位名称等变更的，需提供工商变更登记文件，格式见附件。
 - (7-2) 财务报表，格式见附件。
 - (7-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 (7-4)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格式见附件。



- (7-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格式见附件。
- (7-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格式见附件。
- (7-7) 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投标人自行查询适用），格式见附件。
- (7-8)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实质性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8)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如需）
- (9) 投标保证金（如需），格式见附件。
- (10) 联合体协议书（如需），格式见附件。
- (11) 分包意向协议（如需），格式见附件。
- (12) 公章授权书（如需），格式见附件。
- (13) 投标人参加远程异地开标仪式须知（如需），格式见附件。

18.3 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 (1) 技术方案或服务方案。
- (2) 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 (3) 投标人售后服务承诺（如需）。
- (4) 用于本项目人员简历表（如需）。
- (5) 投标标的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如需）。

18.4 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

18.4.1 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由投标人根据编制投标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组成。

19.投标文件编制的原则

19.1 投标人应在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投标人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

19.2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

19.3 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

20.投标报价

20.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



★20.2 投标文件的价格部分是对采购标的价格构成的说明，招标文件如无特别说明，每项货物、服务或工程等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20.3 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要求的内容，报出总价与分项明细报价。投标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包括代垫费用（差旅费、住宿费、通讯费等）、增值税及其他附加税等杂项支出在内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除招标文件规定外，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如发生漏缺、少项，都被视为投标人的让利行为。投标人估算错误的风险一律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0.4 投标人要按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的内容填写投标报价及其它事项，并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分项报价表的总价应和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价相一致，包括投标人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相关的所有税费。如分项报价表的总价和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价不一致的，按照本须知规定的内容执行。

20.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投标有效期

21.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标、定标以及签订合同。投标有效期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21.2 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方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采购方的要求与投标人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22. 投标保证金

22.1 本项目是否交纳投标保证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以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采购方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数额采用四舍五入，计算至元)。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一致。**★投标人未按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或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22.3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



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22.4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2.5 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22.6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本款仅适用于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项目）：

-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投标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恶意串通行为的；
- (4) 中标人未能按规定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 (5)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
- (6)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23.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23.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份数准备投标文件。纸质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装订成册。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应注明“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正本和副本、电子版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23.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副本可为正本文件的复印件，电子文档应为正本的扫描件。★正本应加盖公章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提供法定代表人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由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企业公章。）授权其负责本项目投标。授权书原件须放入正本投标文件中。

23.3 投标文件规定盖章的地方，应盖单位公章（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如投标人为自然人可不加盖公章，仅由本人签字）。

23.4★如投标过程中投标人使用其他形式的印章（如电子印章、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须提供“公章授权书”（格式见后），明确“针对本次项目，我单位电子印章或专用章作为直接参与投标时相关文件的签章，其效力等同于公章”，“公章授权书”须同时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本次投标使用的电子印章或专用章，否则不予认可。

23.5 除投标人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



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方有效。

23.6 投标文件建议采用 A4 软面胶装，建议不要使用硬壳封面。投标文件须逐页编制页码并插入目录，便于采购人查阅文件。为节约纸张，建议尽量双面打印并装订成册。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4.1 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以及电子文档均应密封送达投标地点，密封包装上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标记信息。若正本、副本以及电子文档等分别进行密封的，还应在封套上注明“正本”、“副本”、“电子文档”等字样。

★24.2 未密封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4.3 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24.4 开标后，不论投标人中标与否，投标文件均不予退回。

25. 投标截止时间

25.1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密封送到**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地点。

★25.2 采购方将拒绝并退回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26.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6.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方。

26.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6.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作任何修改。

26.4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27. 诚实信用

27.1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27.2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五. 开标和评标

28. 开标

28.1 采购方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组织公开开标，邀请投标人参加。

28.2 采购方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远程异地开标形式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前通知，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招标文件附件《供应商参加远程异地开标仪式须知》。

28.3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方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确认。

28.4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8.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方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方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及时处理。

28.6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9. 资格性审查

29.1 投标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29.2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的，应在资格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9.3 已经进行资格预审的，可以不再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在评标阶段资格发生变化的，应当通知采购方。

30. 评标

30.1 评标委员会

30.1.1 评标委员会成员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职责。



30.2 符合性审查

30.2.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检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

★30.2.2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30.2.3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3)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 (4)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 (7) 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0.3 投标文件澄清

30.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0.3.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0.3.3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30.3.4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0.4 报价修正

30.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上述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0.5 同品牌多家投标人处理原则

30.5.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30.5.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0.5.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30.6 比较与评价

30.6.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第五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与评价。

30.7 编写评标报告

30.7.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30.8 评标过程的保密

30.8.1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示前应当保密。

30.8.2 采购方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30.8.3 有关人员对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六. 确定中标

31.确定中标人

31.1 评委会根据本采购文件规定评分办法与评分标准综合打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向项目采购人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31.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综合比较与评价后按照得分高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清洁消毒方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综合比较与评价后按评标价进行排列；评标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评标委员会根据最终排名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最低投标价等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是中标的必要条件。

31.3 采购人根据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按规定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采购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4 评审结束后，中标人名单将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为 1 个工作日，公告媒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中标通知书

32.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2.2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

32.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否则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废标

★33.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3.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34.签订合同

34.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



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4.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4.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4.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6. 询问

36.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形式通知采购方。

36.2 采购方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5. 履约保证金

35.1 本项目是否缴纳履约保证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成交的，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5.3 中标人没有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七. 询问与质疑

37. 质疑

37.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答复质疑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一次性提出。

37.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7.3 质疑函应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八. 其他

38. 招标代理服务费

38.1 中标人是否交纳投招标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9. 其他规定

39.1 投标文件的其他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 文件解释权

40.1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第三章 采购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下为中标后签定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采购人与中标人应按此签订采购合同。中标人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关于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中标人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南京中医药大学业务用社会车辆 租赁服务定点合同

承租方（甲方）：南京中医药大学

法定代表人：

出租方（乙方）：

法定代表人：

合同编号：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南京中医药大学仙林校区、汉中门校区业务用社会车辆租赁服务定点单位采购文件中标结果的基础上，签订以下合同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一、合同期限及履约保证金

1.1 本项目招标服务期为2年，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本合同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具体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服务期1年，服务到期后，经甲方书面确认无异议后，可续签一年合同，续签日期为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到期后，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可选择续签一年合同或重新采购（招标），甲方拥有自主选择权，乙方无权干涉。

1.2 乙方须向甲方支付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元）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汇入甲方指定的账号，帐号为：4301010109001027264（开户行为工行汉中门支行，收款人为南京中医药大学），汇款必须从基本账户转出，在备注、用途或附加说明中写明是履约保证金。

二、乙方提供车辆数量要求

乙方至少向甲方提供【】型车辆，不少于【】辆。

三、服务价格

3.1 乙方提供租赁车辆服务的过程中，车辆实际使用费用由甲方的具体用车单位与乙方自行协商并按甲方要求规范、据实结算，但不得超过乙方中标限价（如下）：



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招标文件
(南京中医药大学社会车辆租赁服务定点采购项目)

车辆及档次		服务价格(标段1)下浮率:				
		半日租(50公里 4小时)	全日租(100 公里8小时)	超时价(元/ 小时)	公里单价(元/ 公里)	
5座轿车	别克君越、大众帕萨特、丰田 凯美瑞等同档次车型	基准价: 300 下浮后价:	基准价: 500 下浮后价:	基准价: 40 下浮后价:	基准价: 3.5 下浮后价:	
7-9座小型 客车	别克GL8或同等档次车型	基准价: 400 下浮后价:	基准价: 600 下浮后价:	基准价: 50 下浮后价:	基准价: 4 下浮后价:	
车辆及档次		服务价格(标段2)下浮率:				
		半日租(50公里 4小时)	全日租(100 公里8小时)	超时价(元/ 小时)	公里单价(元/ 公里)	
10-23座 中型客车	考斯特等同档次车型	基准价: 600 下浮后价:	基准价: 900 下浮后价:	基准价: 60 下浮后价:	基准价: 6 下浮后价:	
	低于考斯特等同档次车型	基准价: 550 下浮后价:	基准价: 700 下浮后价:	基准价: 50 下浮后价:	基准价: 4 下浮后价:	
33座及以 上大客车	宇通或同等 档次	33-35座	基准价: 600 下浮后价:	基准价: 800 下浮后价:	基准价: 50 下浮后价:	基准价: 6 下浮后价:
		45座	基准价: 700 下浮后价:	基准价: 1000 下浮后价:	基准价: 60 下浮后价:	基准价: 6 下浮后价:
		49座及以上	基准价: 800 下浮后价:	基准价: 1100 下浮后价:	基准价: 60 下浮后价:	基准价: 6 下浮后价:
车辆及档次		服务价格(标段3)下浮率:				
		半日租(50公里 4小时)	全日租(100 公里8小时)	超时价(元/ 小时)	公里单价(元/ 公里)	



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招标文件
(南京中医药大学社会车辆租赁服务定点采购项目)

5座轿车	别克君越、大众帕萨特、丰田凯美瑞等同档次车型		基准价：300 下浮后价：	基准价：500 下浮后价：	基准价：40 下浮后价：	基准价：3.5 下浮后价：
7-9座小型客车	别克GL8或同等档次车型		基准价：400 下浮后价：	基准价：600 下浮后价：	基准价：50 下浮后价：	基准价：4 下浮后价：
车辆及档次			服务价格(标段4)下浮率：			
			半日租(50公里 4小时)	全日租(100 公里8小时)	超时价(元/ 小时)	公里单价(元/ 公里)
10-23座 中型客车	考斯特等同档次车型		基准价：600 下浮后价：	基准价：900 下浮后价：	基准价：60 下浮后价：	基准价：6 下浮后价：
	低于考斯特等同档次车型		基准价：550 下浮后价：	基准价：700 下浮后价：	基准价：50 下浮后价：	基准价：4 下浮后价：
33座及以上 大客车	宇通或同等 档次	33-35座	基准价：600 下浮后价：	基准价：800 下浮后价：	基准价：50 下浮后价：	基准价：6 下浮后价：
		45座	基准价：700 下浮后价：	基准价：1000 下浮后价：	基准价：60 下浮后价：	基准价：6 下浮后价：
		49座及以上	基准价：800 下浮后价：	基准价：1100 下浮后价：	基准价：60 下浮后价：	基准价：6 下浮后价：

说明：投标供应商按照每标段报的下浮率，按照基准报价计算后的结果填入上表中。

(1) 市内及市外当天来回：

①半日租：指用车时间超过2小时，不超过4小时，可选择按此收费，不计算公里数。

②日租：指用车时间超过6小时，不超过8小时，可选择按此收费，不计算公里数。

③超时费：超过包车时限或公里单价计费超过4小时，超时部分按此加收，不足一小时的按一小时计算。

④公里单价：公里数超过50公里(半日)或100公里(全日)，既可以选择上述①或②计价方式，也可选择此价格乘以全程实际公里数计费，计费方式二选一，由双方协商确定。

(2) 市外(多天)：



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招标文件
(南京中医药大学社会车辆租赁服务定点采购项目)

每天参照上述“市内及市外当天来回”方式计价，多天行程累加计算。

3.2 除租赁车辆在实际使用过程中产生的过路费、过桥费、司机住宿费之外(用车过程中驾驶员的住宿费用由学校承担，优先采用驾驶员自行解决住宿方式，结算标准不高于住宿费 300 元/天)，上述收费标准包括且不限于油费、租车费、停车费、折旧费、保险费、修理费、交通事故产生的费用、利润、税金、规费和驾驶员工资、福利、伙食费等一切费用。过路费、过桥费、司机住宿费等结算时须按甲方学校要求提供发票或凭证。

四、付款方式

4.1 乙方每次完成甲方指定运输服务后，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后，根据合同约定标准测算车辆租赁费用，并接受甲方审计。甲方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正规的发票（发票开具方应与乙方相一致，金额应与甲方应付款金额相一致）与相关派车单（应有甲方用车人签字、用车时间、使用公里数等记载事项）（详见附件1），与甲方结算费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特别约定：乙方同意按照《南京中医药大学经济合同管理办法（修订）》与甲方签订单次具体租赁车辆服务的合同，同时，同意按照《南京中医药大学物资和服务零星采购项目审计规定》执行，接受并配合甲方审计，并确认本合同项目实际结算金额以甲方单方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经甲方审计后，甲方按照审计审定金额一次性向乙方付清。若甲方有关文件规定发生调整修订的，则按照甲方调整修订后的文件规定执行。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如下：

开户名：

开户账号：

开户行：

因乙方提供银行账户信息有误，或银行账户自身问题（包括但不限于被查封、冻结），导致甲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付款的，所造成的法律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2 如遇甲方高校寒暑假等财务封帐特殊原因或不可抗力事件等情形不受此时间限制，付款时间相应顺延。对此乙方表示：遇此情况下甲方可以推迟付款且不构成违约，且乙方不主张顺延期间的利息。

五、对乙方的基本要求

（一）资质、车辆及驾驶员要求

5.1.1 乙方须具有道路运输管理部门颁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车辆具有《车辆营运证》或符合政府相关车辆经营资格规定（行驶证使用性质为：租赁，同时保险内容有营运性质体现），轿车、9 座及以下小型客车应为购买三年内，或行车公里数在 10 万公里以内的车辆；10 座及以上中型、大型客车应为购买五年内，或行车公里数在 20 万公里以内的车辆。所有车辆技术状况良好、安全性能可靠。

5.1.2 提供的服务车辆必须全额缴纳机动车辆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交强险），第三者责任险不得低于 100 万，车上人员责任险（座位险）每座不得低于 50 万元，车辆必须安装 GPS 定位系统和行车记录仪。



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招标文件
(南京中医药大学社会车辆租赁服务定点采购项目)

5.1.3 提供服务的驾驶员需持有客运服务的《从业资格证》及驾照，安全驾驶5年以上，且与乙方有明确的劳务合同关系，无犯罪记录，无违法乱纪行为，文明上岗，诚信守时，作风正派，有较强的服务意识和保密意识等。

5.1.4 乙方建有功能齐全、安全可靠的自动化调度与运营、车辆全生命周期管理、行车全过程可控可查车辆等管理系统平台。

(二) 服务要求

5.2 乙方须制定详细周密、切实可行的服务保障方案及计划，派遣经书面明确授权的管理人员或团队对接甲方管理人员，日常调度、管理为甲方提供服务的车辆及人员，全天候24小时响应且在半小时到达甲方指定地点，甲方有重大活动保障及应急突发用车要求时，能及时启动相关预案并满足需求。提供标准化、高质量的租车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车辆外观整洁，车内清洁卫生，无烟味、异味；驾驶员着装整齐，态度端正，文明、规范、安全行车；充分吸纳甲方要求，并改进服务质量、创新服务方式的合理建议、意见，认真调查、处理各类服务投诉并及时向甲方反馈等。乙方管理联络人【】，联系方式【】，乙方如需更换管理联络人，须提前30日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如因乙方擅自更换管理联络人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三) 安全管理要求

5.3.1 乙方安全管理制度、措施健全完善，方案及计划行之有效并付诸实施，自觉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包括但不限于：传达、学习政府及甲方涉及安全方面的文件、会议、通知精神，观看警示教育片，剖析典型案例，结合自身情况加强、改进安全工作，消除事故隐患；经常性对车辆进行安全检查、养护维修，确保车辆状况良好、安全性能可靠，严禁带病出车，严禁车内（包括驾驶员）携带违禁物品，严禁超载，不得人货混装；开展驾驶员日常安全教育及培训，对每一次安全、文明行车提出具体要求，严禁疲劳驾驶，严禁酒后驾车，不得在驾车时开展无关事宜；建立监控系统，对车辆去向动态、行车轨迹、车内状况等进行实时监控，出现违规情况，即时提醒，保障车辆运行规范、安全，同时，要求监控资料可溯源，且只能提供给甲方及政府部门查阅。此外，乙方应根据政府及甲方要求，严格遵守新冠疫情（公共卫生事件）防控有关规定，落实相关工作。

5.3.2 车辆在校内行驶和停放时，除遵守道路的各项法律法规外，还应当遵守甲方有关车辆管理和校园安全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甲方可以对校园违规车辆给予警告并责令整改。

5.3.3 提供服务的车辆发生交通事故（包括校内和校外发生的交通事故）、对甲方内部的乘车人员及第三方人员造成伤害时，不论政府对事故责任界定如何，均由乙方承担对乘车人员及其他人员造成伤害的全部法律责任且不仅限于保险金额范围内。甲方如派出人员、设备投入参加救援，所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发生交通事故时，乙方应立即向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车辆保险部门报告立案，及时派人到达现场处理，并向甲方报告事故情况并登记：一般事故自发生事故起48小时内向甲方报告登记；对甲方的乘车人员造成伤害的事故，自发生事故起1小时内向甲方报告登记。

六、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权利与义务



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招标文件
(南京中医药大学社会车辆租赁服务定点采购项目)

6.1.1 根据本项目的采购文件,服务定点单位并非乙方一家,甲方有权自主选择定点的单位提供服务。

6.1.2 租赁车辆期间,甲方拥有所租车辆的使用权。

6.1.3 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按本合同约定进行监督管理、检查核实,如发现乙方提供服务的车辆、驾驶员及安全条件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甲方有权拒绝乙方提供服务,并要求乙方予以改正。

6.1.4 按期、按实与乙方结算。

6.1.5 在行驶过程中,甲方乘车人应尊重驾驶员的工作,不能要求驾驶员作出不利安全的举动,不能影响驾驶员的安全行驶,不能强迫驾驶员改变行程。

6.1.6 乙方应要求驾驶员在途中随时检修车辆,若有隐患,应立即解决;甲方用车人员可在行驶过程中随时监督车辆的运行情况,若发现隐患,应立即制止直到安全为止;若驾驶员不听劝阻,甲方用车人员可立即举报并有权拒绝上车,如因驾驶员不听甲方用车人员劝阻导致甲方人员拒绝上车,甲方人员为不耽误行程可另行选择其他方式出行,所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6.2.1 根据本项目的采购文件,服务定点单位并非一家,乙方在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内自由竞争,不干涉甲方自主选择服务定点单位的权利。

6.2.2 乙方自行承担其为完成本合同义务所添置及维修维护车辆、聘用人员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安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安全事故、意外伤害事故或对第三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亦不做任何赔偿和补偿。乙方与其聘用人员之间的权利义务、债权债务关系等均与甲方无关。

6.2.3 乙方按本合同约定提供安全、可靠、优质服务,认真处理甲方的内部单位或乘车人员的投诉并及时反馈,充分吸纳甲方提出的改进服务质量和安全管理水平的意见建议。

6.2.4 按期、按实与甲方结算。

七、违约责任

7.1 本合同正式生效后,各方应积极履行有关义务,任何违反本合同中约定的行为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此造成的损失。但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如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并保留进一步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 (1) 提供虚假材料或通过不正当手段中标,但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
- (2) 不遵守甲方关于行车安全、校园安全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文件通知,不支持配合甲方的监督管理工作,安全责任落实及工作开展不到位,对甲方提出的问题拒不整改或整改未达要求的;
- (3) 提供服务时,触及法律法规及其它强制性文件的禁止事项、行为,对行车过程造成安全隐患的;
- (4) 发生交通事故、对甲方的乘车人员及其他人员造成伤害,且在事故责任鉴定中承担一定或全部过错的;
- (5) 服务意识及质量较差,被甲方的内部单位或乘车人员累计投诉3次及以上的;
- (6) 结算费用时不按甲方要求规范、据实结算的;



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招标文件
(南京中医药大学社会车辆租赁服务定点采购项目)

- (7) 造成甲方校园新冠疫情传播或其它公共卫生事件风险的;
- (8) 未经甲方书面允许,擅自将本合同项下义务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的;
- (9) 法律法规及本招投标资料规定的属可解除合同的其它事项。

7.2 如因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甲方乘车人行程不能完成或行程延误,双方各自承担损失,互不追究责任。因不可抗力或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导致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双方终止合同,且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7.3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行程不能按时完成或行程延误的,乙方须向甲方承担不低于该行程车辆租赁费 5%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7.4 若因乙方或其它第三方原因造成交通事故或其它安全事故时,按照本合同 5.3.3 条及 6.2.2 条处理。

7.5 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签约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它

8.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注:甲方单位盖章为甲方单位经济合同专用章)且乙方履约保证金到账后生效。

8.2 本合同相关的招投标(采购)资料/谈判纪要以及与本合同相关的其他文件均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3 本合同相关的询价或招标、投标资料/谈判纪要以及与本合同相关的其他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互为补充,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双方同意以最有利于甲方利益的文件或文意进行解释。

4.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

承租方(甲方)盖章:南京中医药大学

出租方盖章(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四章 采购需求

(标注“★”的为实质性要求，有一项负偏离作无效投标处理)

第一部分、服务内容和要求

1. 供应商具有保障采购人需求得以满足的一定规模的固定车辆及驾驶员队伍。

(1) 轿车、9座及以下小型客车应为购买三年内，或行车公里数在10万公里以内的车辆；10座及以上中型、大型客车应为购买五年内，或行车公里数在20万公里以内的车辆。所有车辆技术状况良好、安全性能可靠。

(2) 提供服务的车辆必须全额缴纳机动车辆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交强险），第三者责任险不得低于300万，车上人员责任险（座位险）每座不得低于50万元，车辆必须安装GPS定位系统和行车记录仪。

(3) 提供服务的驾驶员、调度管理人员、服务投诉处理人员等相关人员，无犯罪记录，无违法乱纪行为，文明上岗，诚信守时，作风正派，有较强的服务意识和保密意识等。

(4) 供应商建有功能齐全、安全可靠的自动化调度与运营、车辆全生命周期管理、行车全过程可控可查车辆等**管理系统平台**。

(5) 各标段供应商车辆数量最低要求：

标段	车辆	最低车辆数量
标段1：仙林、汉中门两校区轿车、9座及以下小型客车租赁服务定点采购	5座轿车	8辆
	7-9座小型客车	3辆
标段2：仙林、汉中门两校区10座及以上中型、大型客车租赁服务定点采购	10-23座中型客车	3辆
	33座及以上大客车	8辆
标段3：泰州校区轿车、9座及以下小型客车租赁服务定点采购	5座轿车	5辆
	7-9座小型客车	2辆
标段4：泰州校区10座及以上中型、大型客车租赁服务定点采购	10-23座中型客车	2辆
	33座及以上大客车	5辆

以上相关资料如拟投入的承运车辆数量、车牌号、证件、保险、驾驶员姓名、证件、劳务合同、社保缴费证明等等，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可据实列出清单并提供相关复印件佐证（原件



备查)。

2. 供应商制定详细周密、切实可行的**服务保障方案及计划**，派遣经明确授权的**管理人员或团队对接采购人**，日常调度、管理为采购人提供服务的车辆及人员，全天候 24 小时响应且在半小时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采购人有**重大活动保障及应急突发**用车要求时，能及时启动相关预案并满足需求。**提供标准化、高质量的租车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车辆外观整洁，车内清洁卫生，无烟味、异味；驾驶员着装整齐，态度端正，文明、规范、安全行车；充分吸纳采购人要求改进服务质量、创新服务方式的合理建议、意见，认真调查、处理各类服务投诉并及时向采购人反馈等。

3. 供应商安全**管理制度、措施健全完善**，方案及计划行之有效并付诸实施，自觉接受采购人的监督管理。

(1) 包括但不限于：传达、学习政府及采购人涉及安全方面的文件、会议、通知精神，观看警示教育片，剖析典型案例，结合自身情况加强、改进安全工作，消除事故隐患；经常性对车辆进行安全检查、养护维修，确保车辆术状况良好、安全性能可靠，严禁带病出车，严禁车内（包括驾驶员）携带违禁物品，严禁超载，不得人货混装；开展驾驶员日常安全教育及培训，对每一次安全、文明行车提出具体要求，严禁疲劳驾驶，严禁酒后驾车，不得在驾车时开展无关事宜；建立监控系统，对车辆去向动态、行车轨迹、车内状况等进行实时监控，出现违规情况，即时提醒，保障车辆运行规范、安全，同时，要求监控资料可溯源，且只能提供给采购人查阅。此外，供应商应根据政府及采购人要求，严格遵守道路运输、交通安全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落实相关工作。

(2) 供应商车辆在校园内行驶和停放时，除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外，还应当遵守采购人有关校园交通秩序和安全管理各项规章制度，采购人可以对校园一般违规车辆给予警告并责令整改；情节严重的，扣除履约保证金；情节严重并造成严重后果的，无条件解除合同并追究相关责任。

(3) 提供服务的车辆发生交通事故、对采购人内部的乘车人员及其他人员造成伤害时，不论政府对事故责任界定如何，均由供应商承担对乘车人员及其他人员造成伤害的全部法律责任且不仅限于保险金额范围内。采购人如派出人员、设备投入参加救援，所产生的费用均由供应商负



担。

(4) 发生交通事故时, 供应商应立即向公安、交警部门、车辆保险部门报告立案, 及时派人到达现场处理, 并向采购人报告事故情况并登记: 一般事故自发生事故起 48 小时内向采购人报告登记; 对采购人的乘车人员造成伤害的事故, 自发生事故起 1 小时内向采购人报告登记。

4. 中标的供应商在提供服务过程中, 如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 采购人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并保留进一步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1) 提供虚假材料或通过不正当手段中标, 但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

(2) 不遵守政府及采购人关于道路运输、交通安全、校园交通秩序和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文件通知, 不支持配合采购人的监督管理工作, 安全责任落实及工作开展不到位, 对采购人提出的问题拒不整改或整改未达要求的;

(3) 提供服务时, 触及法律法规及其它强制性文件的禁止事项、行为, 对行车过程造成安全隐患的;

(4) 发生交通事故、对采购人的乘车人员及其他人员造成伤害, 且在事故责任鉴定中承担一定或全部过错的;

(5) 服务意识及质量较差, 被采购人的内部单位或乘车人员累计投诉 3 次及以上的;

(6) 结算费用时不按采购人要求规范、据实结算的;

(7) 造成采购人校园安全风险的;

(8) 未经甲方书面允许, 擅自将本合同项下义务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的;

(8) 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属可解除合同的其它事项。

5、供应商报价要求

★供应商每标段投标报价须按照下述基准价格填报统一下浮率(不得高于基准价格), 否则作无效标处理。单次单任务实际结算价=基准价格*(1-中标下浮率);

(一) 标段 1、2、3、4 各类车型投标基准价格

车辆及档次	服务价格			
	半日租(50公里4小时)	全日租(100公里8小时)	超时价(元/小时)	公里单价(元/公里)



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招标文件
(南京中医药大学社会车辆租赁服务定点采购项目)

5座轿车	别克君越、大众帕萨特、丰田凯美瑞等同档次车型	300	500	40	3.5	
7-9座小型客	别克GL8或同等档次车型	400	600	50	4	
10-23座中型客车	考斯特等同档次车型	600	900	60	6	
	低于考斯特等同档次车型	550	700	50	4	
33座及以上大客车	宇通或同等档次	33-35座	600	800	50	6
		45座	700	1000	60	6
		49座及以上	800	1100	60	6

说明:

(1) 市内及市外当天来回:

- ①半日租: 指用车时间超过2小时, 不超过4小时, 可选择按此收费, 不计算公里数。
- ②日租: 指用车时间超过6小时, 不超过8小时, 可选择按此收费, 不计算公里数。
- ③超时费: 超过包车时限或公里单价计费超过4小时, 超时部分按此加收, 不足一小时的按一小时计算。
- ④公里单价: 公里数超过50公里(半日)或100公里(全日), 既可以选择上述①或②计价方式, 也可选择此价格乘以全程实际公里数计费, 计费方式二选一, 由双方协商确定。

(2) 市外(多天):

每天参照上述“市内及市外当天来回”方式计价, 多天行程累加计算。

(二) 除租赁车辆在实际使用过程中产生的过路费、过桥费、司机住宿费之外(用车过程中驾驶员的住宿费用由学校承担, 优先采用驾驶员自行解决住宿方式, 结算标准不高于住宿费300元/天), 上述收费标准包括且不限于油费、租车费、停车费、折旧费、保险费、修理费、交通事故产生的费用、利润、税金、规费和驾驶员工资、福利、伙食费等等一切费用。过路费、过桥费、司机住宿费等结算时须按学校要求提供发票或凭证。

(四) 限价要求

标段号	标段名称	两年总限价(元)	拟确定成交供应商数
1	仙林、汉中门两校区轿车、9座及以下小型汽车租赁服务定点采购	3400000	4
2	仙林、汉中门两校区10座及以上中型、大型汽车租赁服务定点采购	2000000	2
3	泰州校区轿车轿车、9座及以下小型客车租赁服务定点采购	1000000	1



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招标文件
(南京中医药大学社会车辆租赁服务定点采购项目)

4	泰州校区10座及以上中型、大型客车租赁服务 定点采购	600000	1
---	-------------------------------	--------	---

第二部分、服务承诺

(配套服务、增值服务、维保服务等)

★服务期为2年，合同一年一签。经采购人书面考核合格后方可续签下一年合同。

第三部分、验收标准

用车单位满意。

第四部分、质保期及履约保证金

一、免费质保期

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个月。(无质保要求的“/”表示)

★二、履约保证金

每标段每家中标人于本合同签订前向招标人交纳人民币 20,000.00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自本合同服务期限届满且招标人书面确认中标人服务合格且中标人无违约情形后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中标人。中标人若有违约情形的，招标人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在履约保证金先行扣除相应金额的违约金或质量赔偿金。履约保证金金额不足扣除的，中标人应在接到招标人通知后及时补足。

★第五部分、付款方式

采购人内部各单位与提供车辆租赁服务的单位按服务供给情况据实结算，报销租赁社会车辆费用时，凭派车单（应有用车人签字、用车时间、使用公里数等记载事项）、合法正规发票办理结算手续。结算周期以及基准报价中的计算方式选择由采购人内部各单位与提供车辆租赁服务的单位协商确定。采购人内部各单位向非定点供应商租赁车辆的，采购人不予报销相关费用。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1、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评分标准（标段 1-4 均适用此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价格分	30	<p>投标报价（下浮率）最高的为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下浮率）最高的为评标基准价（基准下浮率），得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1-基准下浮率)/(1-投标下浮率)*该项总分，</p> <p>（注：线路的单车单任务实际结算价=基准价格*（1-中标下浮率））</p>
企业业绩、成功案例	10	<p>投标供应商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含）以来为党政机关和企事业单位提供社会车辆租赁服务的，每提供一份合同得 2 分。</p> <p>（提供合同复印件，且须反应上述内容，否则不予认可。）</p>
项目技术方案	60	<p>①日常整体服务方案切实可行、针对性强，具备完善及高水平的服务标准体系，服务保障有所创新，响应时效及质量承诺明确。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给分，优于项目需求得得 10 分，符合项目需求得得 6 分，不完全符合项目需求得得 3 分，不提供者该项不得分。</p> <p>②拟投入本项目的车辆符合本采购文件中对应要求，车辆购买时间、保险、车型、品牌、数量能够满足采购人需求，车辆技术状况良好，安全性能可靠。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佐证材料给分，优于项目需求得得 10 分，符合项目需求得得 6 分，不完全符合项目需求得得 3 分，不提供者该项不得分。</p> <p>③本项目的团队包括调度管理人员、服务投诉处理人员、驾驶员等配置充足，培训到位，组织结构科学，具有较强的服务和质量意识。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材料给分，优于项目需求得得 10 分，符合项目需求得得 6 分，不完全符合项目需求得得 3 分，不提供者该项不得分。</p> <p>④安全管理制度和责任体系健全，具体方案、措施合理且有操作性，经常性组织安全文件学习传达，车辆安全检查及养护维修及时充分，驾驶员日常安全、文明教育培训、考核形成长效机制且奖罚分明，服务前安全告诫、要求到位，行车过程做到全程监控，对不规范行车、疲劳驾驶、危险行为等第一时间提醒、告诫，严格遵守道路运输、交通安全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学校有关校园交通秩序和安全管理要求。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材料给分，优于项目需求得得 10 分，符合项目需求得得 6 分，不完全符合项目需求得得 3 分，不提供者该项不得分。</p>



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招标文件
(南京中医药大学社会车辆租赁服务定点采购项目)

	<p>⑤针对采购人的应急突发、重大活动用车等需求，保障方案及工作机制合理、细致、衔接有序，承诺到位。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方案给分，优于项目需求得10分，符合项目需求得6分，不完全符合项目需求得3分，不提供者该项不得分。</p> <p>⑥企业车辆管理平台系统具备实现自动化调度与运营、车辆全生命周期管理、行车全过程可控可查等功能。供应商提供车辆管理平台系统对应佐证材料，优于项目需求得10分，符合项目需求得6分，不完全符合项目需求得3分，不提供者该项不得分。</p>
--	--

3、定标原则

-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总分值为100分，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 (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报价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后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方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注：请投标人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附件

南京中医药大学
社会车辆租赁服务定点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NZYZB2024-102/JSTCC2400615539

标段号：

投标人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_____

二〇 年 月 日



目录

一、价格及商务部分

- (1) 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 (2)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格式见附件。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法人/非法人），格式见附件。
- (4)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 (5) 分项报价表，格式见附件。
- (6)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 (7) 投标人具备投标资格的证明文件（如为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按照公告要求提供）：
 - (7-1-1) 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或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证照），格式见附件。
 - (a)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 (b)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c)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 (d)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 (e)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 (f) 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则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 (7-1-2) 工商变更登记文件（如需），如发生了单位名称等变更的，需提供工商变更登记文件。
 - (7-2) 财务报表等证明文件。
 - (7-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 (7-4)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格式见附件。
 - (7-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格式见附件。
 - (7-6)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格式见附件。
 - (7-7) 无不良信用记录承诺函（投标人自行查询适用），格式见附件。
 - (7-8)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实质性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8) 公章授权书（如需），格式见附件。
- (9) 投标人参加远程异地开标仪式须知（如需），格式见附件。

二、技术部分

- (1) 技术条款偏离表
- (2) 需求响应方案
- (3) 投标人售后服务承诺（如需）
- (4) 用于本项目个人简历表（如需）

三、其他部分

- (1) 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文件材料或证明材料
- (2)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文件或证明材料
- (3) 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一、价格及商务部分

(1) 投标函

南京中医药大学（采购人）：

_____（投标人全称） 授权_____（授权代表姓名）_____（职位） 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南京中医药大学社会车辆租赁服务定点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NZZYB2024-102/JSTCC2400615539）标段：_____ 投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为此：

- 1、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5 份，电子版文件 1 份。
- 2、我方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或争议的权利。
- 4、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日起90 日历天。
- 5、如果在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6、我方同意贵方查询或调查我们提交的与本投标文件有关的声明、文件和资料，并同意在贵方的要求下提供相关文件或证书的原件及其他相关书面材料。
- 7、我方在法律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方，与采购人为本项目所委托的咨询单位或其附属机构没有直接或间接的任何关联。
- 8、我方承诺：采购人在其本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不存在任何已知的不合法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已知的与第三方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相关的任何争议。如果有任何因采购人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而提起的侵权指控，我方将依法承担全部责任。
- 9、我方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同意提供贵方要求的与该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0、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手机：_____

邮箱：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法人/非法人)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_____(单位名称)_____的在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处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_____代表本单位授权_____(单位名称)_____的在授权代表(签字)处签字的_____(授权代表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南京中医药大学社会车辆租赁服务定点采购(项目名称)_____(标段__：)_____(项目编号：NZYZB2024-102/JSTCC2400615539)以本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相关的事务，其后果由我单位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反面

授权代表有效期内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反面

注：

- 1.若供应商为分公司或分支机构等无法定代表人的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公司或分支机构等投标时)，则本投标文件各法定代表人签字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非法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2) 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自然人投标)

本授权书声明：我_____（姓名）_____系自然人，现授权在授权代表（签字）处签字的（授权代表的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为本人的合法代理人，就南京中医药大学社会车辆租赁服务定点采购（项目名称）（标段__：）（项目编号：NZZYZB2024-102/JSTCC2400615539），以本人名义处理一切与之相关的事务，其后果由我本人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自然人姓名（签字）：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附：自然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反面

授权代表有效期内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反面

注：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投标自然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4)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南京中医药大学社会车辆租赁服务定点采购（标段__：）

项目编号：NZYZB2024-102/JSTCC2400615539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标段号	南京中医药大学社会车辆租赁服务定点采购（标段__：__）
下浮率 <i>(示例：如100元总价，下浮率为40%，下浮后总价为100*(100-40)%=100*60%=60元)</i>	%
合同履行期限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免费质保期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备注	

注：①供应商每标段投标报价须按照基准报价填报统一下浮率，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②线路的单个单任务实际结算价=基准报价*(1-中标下浮率)。基准报价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南京中医药大学社会车辆租赁服务定点采购（标段__：__）

项目编号：NZZB2024-102/JSTCC2400615539

投标人名称：

车辆及档次		服务价格（标段1）				
		半日租（50公里4小时）	全日租（100公里8小时）	超时价(元/小时)	公里单价(元/公里)	
5座轿车	别克君越、大众帕萨特、丰田凯美瑞等同档次车型	基准价：300 下浮后价：	基准价：500 下浮后价：	基准价：40 下浮后价：	基准价：3.5 下浮后价：	
7-9座小型客车	别克GL8或同等档次车型	基准价：400 下浮后价：	基准价：600 下浮后价：	基准价：50 下浮后价：	基准价：4 下浮后价：	
车辆及档次		服务价格（标段2）				
		半日租（50公里4小时）	全日租（100公里8小时）	超时价(元/小时)	公里单价(元/公里)	
10-23座中型客车	考斯特等同档次车型	基准价：600 下浮后价：	基准价：900 下浮后价：	基准价：60 下浮后价：	基准价：6 下浮后价：	
	低于考斯特等同档次车型	基准价：550 下浮后价：	基准价：700 下浮后价：	基准价：50 下浮后价：	基准价：4 下浮后价：	
33座及以上大客车	宇通或同等档次	33-35座	基准价：600 下浮后价：	基准价：800 下浮后价：	基准价：50 下浮后价：	基准价：6 下浮后价：
		45座	基准价：700 下浮后价：	基准价：1000 下浮后价：	基准价：60 下浮后价：	基准价：6 下浮后价：
		49座及以上	基准价：800 下浮后价：	基准价：1100 下浮后价：	基准价：60 下浮后价：	基准价：6 下浮后价：
车辆及档次		服务价格（标段3）				
		半日租（50公里4小时）	全日租（100公里8小时）	超时价(元/小时)	公里单价(元/公里)	
5座轿车	别克君越、大众帕萨特、丰田凯美瑞等同档次车型	基准价：300 下浮后价：	基准价：500 下浮后价：	基准价：40 下浮后价：	基准价：3.5 下浮后价：	
7-9座小型客车	别克GL8或同等档次车型	基准价：400 下浮后价：	基准价：600 下浮后价：	基准价：50 下浮后价：	基准价：4 下浮后价：	
车辆及档次		服务价格（标段4）				



江苏省招标中心有限公司招标文件
(南京中医药大学社会车辆租赁服务定点采购项目)

		半日租 (50 公里 4 小时)	全日租 (100 公里 8 小时)	超时价(元/小时)	公里单价 (元/公里)	
10-23 座 中型客车	考斯特等同档次车型	基准价: 600 下浮后价:	基准价: 900 下浮后价:	基准价: 60 下浮后价:	基准价: 6 下浮后价:	
	低于考斯特等同档次车型	基准价: 550 下浮后价:	基准价: 700 下浮后价:	基准价: 50 下浮后价:	基准价: 4 下浮后价:	
33 座及以上 大客车	宇通或同等 档次	33-35 座	基准价: 600 下浮后价:	基准价: 800 下浮后价:	基准价: 50 下浮后价:	基准价: 6 下浮后价:
		45 座	基准价: 700 下浮后价:	基准价: 1000 下浮后价:	基准价: 60 下浮后价:	基准价: 6 下浮后价:
		49 座及以上	基准价: 800 下浮后价:	基准价: 1100 下浮后价:	基准价: 60 下浮后价:	基准价: 6 下浮后价:

说明：投标供应商按照每标段报的下浮率，按照基准报价计算后的结果填入上表中

(1) 市内及市外当天来回：

- ①半日租：指用车时间超过 2 小时，不超过 4 小时，可选择按此收费，不计算公里数。
- ②日租：指用车时间超过 6 小时，不超过 8 小时，可选择按此收费，不计算公里数。
- ③超时费：超过包车时限或公里单价计费超过 4 小时，超时部分按此加收，不足一小时的按一小时计算。
- ④公里单价：公里数超过 50 公里（半日）或 100 公里（全日），既可以选择上述（1）或（2）计价方式，也可选择此价格乘以全程实际公里数计费，计费方式二选一，由双方协商确定。

(2) 市外（多天）：

每天参照上述“市内及市外当天来回”方式计价，多天行程累加计算。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南京中医药大学社会车辆租赁服务定点采购（标段__：）

项目编号：NZZB2024-102/JSTCC2400615539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是否偏离	偏离说明	备注

注：

1. 投标人须根据招标文件商务条款要求填写此表，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所有偏离必须在本表中列出，未在本偏离表中列出偏离，将视为投标人已完全接受招标文件要求。如完全无偏离，也无其他说明，可在本表第一行填写“全部无偏离”。
3. 偏离包括正、负偏离，正偏离指投标人的响应优于招标文件要求，负偏离指投标人的响应低于招标文件要求。
4. 如投标人将此表空白，视为投标人无任何偏离。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投标人具备投标资格的证明文件

(7-1-1) 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注：投标人提供营业执照副本（或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证照）复印件。复印件应能清晰显示投标人名称。



(7-1-2) 工商变更登记文件 (如需)

注：如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资质、业绩等要求的时间期限内发生了单位名称等变更的，提供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文件的复印件。如无，则可不提供。



(7-2) 财务报表等证明文件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上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即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如为新成立的公司，应提供公司成立之后的财务报表）或投标截止时间前 3 个月内，由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7-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函(提供承诺函原件)

承 诺 函

我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7-4)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注：根据招标公告的要求提供本次采购活动前 6 个月内（即2024 年 4 月（含）以来），至少 1 个月缴纳税收的凭证复印件，依法享受免缴、缓缴的，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



(7-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注：根据招标公告的要求提供本次采购活动前 6 个月内（即2024 年 4 月（含）以来），至少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复印件，依法享受免缴、缓缴的，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



(7-6)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声明函原件）。

声 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7) 承诺函

(一) 本单位郑重承诺满足以下要求:

1. 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 除单一来源项目外,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二) 本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 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 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3. 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已就上述不良信用行为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进行了查询。我单位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单位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贵方可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同时,我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7-8)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实质性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注：根据招标公告的要求提供以下证明材料：①投标供应商具备道路运输管理机构颁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提供证书复印件**）；②提供服务的车辆行驶证须登记在投标供应商名下，具有《车辆营运证》或符合政府相关车辆经营资格规定（行驶证使用性质为：租赁，同时保险内容有营运性质体现）（**提供证书或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③提供服务的驾驶员需持有客运服务的《从业资格证》及驾照（满5年），且驾驶员、调度管理人员与供应商有明确的劳务合同关系（**提供证书复印件及人员劳动合同复印件**）



(8) 公章授权书 (如需)

_____ (采购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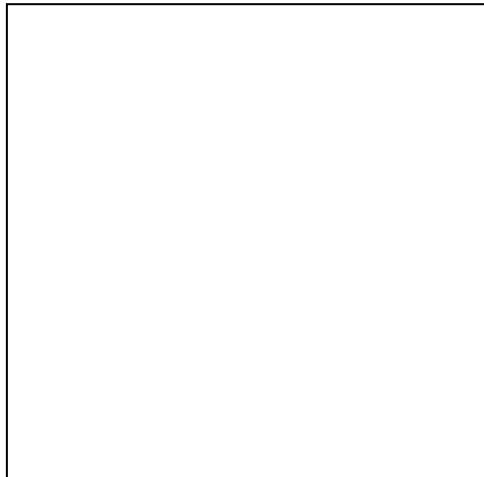
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 法定地址: _____。在参与南京中医药大学社会车辆租赁服务定点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JSTCC2400615539) 协商活动中, 我单位授权(其他形式的印章名称)_____ (样式附后) 在此次活动中代为公章使用。

_____(其他形式的印章名称)____所签署的投标文件、澄清等, 我单位承认并同意具备与我单位公章签署等同的法律效力。

_____(其他形式的印章名称)____签署的所有文件、协议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其他形式的印章名称: _____

印章样式: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二、技术部分

(1)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南京中医药大学社会车辆租赁服务定点采购（标段__：）

项目编号：JNZYZB2024-102/STCC2400613114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技术条款	是否偏离	偏离说明	备注

注：

1. 投标人须根据招标文件技术条款相关要求填写此表，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所有偏离必须在本表中列出，未在本偏离表中列出偏离，将视为投标人已完全接受招标文件要求。如完全无偏离，也无其他说明，可在本表第一行填写“全部无偏离”。
3. 偏离包括正、负偏离，正偏离指投标人的响应优于招标文件要求，负偏离指投标人的响应低于招标文件要求。
4. 如投标人将此表空白，视为投标人无任何偏离。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 需求响应方案

格式自拟。



(3) 投标人增值服务承诺



(4) 用于本项目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职务		职称	
毕业学校、专业			
身份证号		拟在本项目任职	
执业资格证		执业资格证书号	
近__年承担项目情况			
时间	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项目单位名称及电话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三、其他部分



(1) 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文件材料或证明材料



(2)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文件或证明材料